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三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3年6月5日(週一)10:00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王委員俊秀

出席：林委員琨堯、陳委員明輝、陳委員彥龍、鄧委員黃銀蓮

列席：杜副理宜芬、王召集人建雄、企劃柯閔超、企劃施羽潔、

企劃林子浚、企劃張景斐

壹、 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

委員說明：上次會議已將自律公約的精神討論得更周延，希望平台使用者皆能理解訂定自律公約的意義。

PeoPo說明：

由於公視組織重整，PeoPo平台在上次開會為新媒體部，今年開始為公行部，所以非會議紀錄誤植。

決議：洽悉

貳、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 客服紀錄彙整報告（附件二）

PeoPo說明：累計PeoPo線上客服共有129則，大項分類統計數字與詳細說明，客服內容多為協助新的使用者解決使用平台問題。

委員意見：客服中有希望平台協助聯繫公民記者，尋找報導中的受訪者，這類個案或許將來公視可製作成公共性節目。

決議：洽悉

參、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，共有66位使用者，共111 則內容，因有違反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的疑慮，並暫時下架。

1. 「商業廣告類」部分，涉及商業廣告行為共17則。多為新申請加入的使用者，因涉及店家廣告、店名、價目表等明顯違反公約，皆依照程序書面寄信通知，並下架處理。
2. 「簡章活動類」部分共32則，多為公關公司張貼公關稿加活動DM。平台鼓勵以報導的方式報導活動，若報導本身具有新聞價值，但卻有出現DM，平台就會先暫設草稿，並與使用者說明修訂後，使用者可再自行重新上傳。
3. 「大量轉貼、非原創」類部分，共17則，多為政府單位請公關公司以新聞稿的方式張貼宣傳。因PeoPo平台有與google串聯，被認證

為新聞，因此點閱率較高，公關公司就利用此特點在平台轉貼、宣傳。

4. 「其他類」部分有45則，包含公部門發文、政府單位宣傳，以及使用者只發照片未以報導方式呈現，皆已聯絡使用者，管理員下架處理。

PeoPo說明：公民新聞的目的之一是在提升公民素養，所以平台自律公約是以使用者一年違規三次才停權。今年上半年，目前無使用者停權。

委員意見：政府單位雖委託公關公司宣傳發稿，但政府單位本身是否知道已違反平台的自律公約？

PeoPo說明：平台皆有告知其公民新聞平台的目的與意義，使用者多願意配合。

委員意見：平台有檢舉機制，達到使用者相互監督的效用，不知目前使用情況如何？

PeoPo說明：平台早期較多使用者扮演監督角色，近年可能受疫情影響較少使用者檢舉，這部分平台會多鼓勵使用者，希望也可以分擔管

理員的巡守壓力。

委員意見：平台在處理違規時，如何判定直接下架或暫設草稿？

PeoPo說明：若內容明顯違反自律公約，在告知使用者時，管理員同時下架處理。若內容具有新聞價值、屬於公共議題，只有部分違規者，管理員則暫設草稿，請使用者自行修訂後再上傳。

決議：洽悉

肆、討論議案

1. PeoPo 平台有使用者近來都以一張圖片上傳分享，且沒有任何文字說明，且無特定議題。本平台已告知使用者 PeoPo 創設的意義，但使用者持續亦無以簡單文字和圖片持續上傳。另名平台使用者，同樣以圖片和簡單的文字分享自己煮菜料理內容，特定議題。 PeoPo 平台提醒使用者依照自律公約第 2 條報導內容應與公共議題相關，並具有建設性的內容而將相關發文下架處理。由於以上二位使用者皆已發佈多篇，且多次提醒後仍持續同類型發文，若不處理恐造成其他使用者紛紛效尤，還請委員給予建議及處理方向。

委員意見：由於該名使用者之前的報導皆具有報導形式，表示其具有報導能力，建議PeoPo平台告知後如無更改，則可依據「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」之第6條第1項，同一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，本平台可依狀況逕行停權處置。

PeoPo說明：自律公約第六條使用者必須以報導方式呈現來規範使用者，但報導的定義為何？自律公約則未詳述。

委員意見：報導形式最基本應具有採訪形式，另可舉出符合平台且標準的報導形式範例給予該使用者參考。

委員意見：在開通使用者帳號時，建議同時寄信告知什麼是報導、什麼不是報導，無論是正向表列、負向表列，讓使用者有所依據。

委員意見：該使用者的照片非新聞照片而是畫作，其中又牽扯著作權太多爭議性的問題，所以認同下架處理。另建議可參考攝影記者協會對於新聞照片的定義。

委員意見：將報導的定義細分為文字、圖片、影音，無論是正向表列，還是負向表列，讓使用者可以一起來共學、成長。

公行部說明：認同委員所建議的懶人包，除了讓新的使用者對報導有所認知外，多少也可減輕平台處理違規的負擔，至於負向表列則適合給已違規的使用者作為改善與學習的參考。公民新聞平台的原則是期望使用者的報導具有新聞性、公共性的元素，而不是心情抒寫。

2. 某平台使用者報導以公益活動新聞為主，但報導內文皆有引用兩位特定名人的評論，而遭活動單位來信表達不滿，要求刪除名人評論。在經平台通知後，該使用者已配合刪除。但近來又頻頻在報導內文中夾帶名人評論，雖未獲主辦單位的意見，但此報導形式是否適宜？請委員給予建議和處理方向。

委員意見：該使用者的報導為改寫形式，且皆引用活動主辦單位所提供的照片，新聞改寫是否符合PeoPo平台使用規範還需討論。

公行部說明：該使用者報導附上贊助連結並不適宜，有圖利自己與團體的嫌疑。

委員意見：該使用者另立募款方案，並以PeoPo平台為其背書宣傳實屬不妥，平台應要求該使用者刪除下架，避免造成大眾誤解。

委員意見：為避免使用者在每日巡守後，又將違規之報導重新上傳，建議未來平台改版，管理後台應有查閱使用者修訂次數的機制。

委員意見：改寫他人報導實以侵權違反著作權法，改寫報導需取得原報導者同意才得以改寫。

PeoPo說明：平台以自律公約第3條報導時應迴避個人利益，禁止圖利自己或所屬的任何組織團體，管理員將該使用者違規報導下架，並請該使用者將組織募款方案連結與以PeoPo為背書宣傳的部分也同時下架。

委員意見：PeoPo平台鼓勵報導原創，且不能成為圖利的工具，認同將該使用者報導下架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委員意見：使用者違規大多應該是不清楚平台的自律公約，建議在開通使用者帳號時，同時寄出自律公約懶人包告知。

PeoPo說明：之前平台有製作短影音宣傳，但若使用者的目的是為了利益宣傳、增加點閱，再清楚的懶人包相信也是防不甚防。平台除了努力宣導外，管理員在違規告知的同時也會加以說明平台的自律公約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11點30分）